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元道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智创谷中心 22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智创谷中心 22 号楼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联系电话：0311-67365929。

A.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wintao@wintaotel.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B.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智创谷中心 22 号楼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胡今怡（收），邮政编码：050200。

C.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311-67365929。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智创谷中心 22 号楼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胡今怡

电话：0311-67365929

传真：0311-67365929

电子邮箱：wintao@wintaotel.com.cn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9)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二：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3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股东签字（或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39

2、投票简称：元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